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2910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致政、莊瑞雄、許智傑、賴惠員等 16 人，有鑑於「動物保護法」針對民間動物收容所並無管理規定，然而卻傳出民間收容所人力及環境不足，甚至不當飼養之情形發生，故應建立管理制度，以保障民間收容所之努力，爰擬具「動物保護法」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間因動物收容需求所設置收容所，實行照護、收容、尋找合適領養人等工作，現階段並無法規規範，即使多數民間收容所盡力維護，仍有少數收容所出現人力不足、環境欠佳、甚至有虐待動物之情形，近來，更傳出有民間收容所因不當飼養造成犬隻死亡案件，過度的愛心，超出能力範圍反而害了動物。因此，應建立民間收容所登記制度，以便政府及民眾瞭解民間收容所狀況，如地點、環境及服務項目，此外，也可透過評鑑制度，提升民間收容所品質，並可作為獎勵之評定依據。
- 二、針對民間動物收容所，台灣目前並無法律規範，然美國各州皆有不同規定，部分州規範民間收容所需取得主管機關許可，甚至許可效期為一年，需逐年重新申請，部分州則針對民間收容所有稽查制度，並將結果公布於網站，若有違反動保相關規定，皆可暫停或終止民間收容所。
- 三、而臺北市依照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訂有「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及補助辦法」，針對於臺北市設置民間動物收容所需申請許可，有效期三年，並針對違反規定者可撤銷或廢止許可與登記，除此之外也可向動保處申請相關補助，以達到有效管理民間收容所，同時又能提供相關協助，然而動物保護法目前仍無相關規定，故提出修正，以避免少數個案，影響民間動物收容所之努力。

提案人：羅致政 莊瑞雄 許智傑 賴惠員

連署人：王美惠 鍾佳濱 湯蕙禎 何志偉 沈發惠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吳思瑤 吳玉琴 林俊憲 江永昌 余 天  
蔡易餘 何欣純

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四條之三 民間機構或團體自行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者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動物保護之單位申請核發設置許可，並依許可內容進行設置，設置完成經勘驗核可後，發給動物收容處所登記證書。</p> <p>經前項申請核可之民間收容處所，應受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動物保護之單位定期評鑑，評鑑方法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民間因動物收容需求所設置收容所，實行照護、收容、尋找合適領養人等工作，現階段並無法規規範，即使多數民間收容所盡力維護，仍有少數收容所出現人力不足、環境欠佳、甚至有虐待動物之情形，近來，更傳出有民間收容所因不當飼養造成犬隻死亡案件，過度的愛心，超出能力範圍反而害了動物。因此，應建立民間收容所登記制度，以便政府及民眾瞭解民間收容所狀況，如地點、環境及服務項目，此外，也可透過評鑑制度，提升民間收容所品質，並可作為獎勵之評定依據。</p> <p>三、針對民間動物收容所，台灣目前並無法律規範，然美國各州皆有不同規定，部分州規範民間收容所需取得主管機關許可，甚至許可效期為一年，需逐年重新申請，部分州則針對民間收容所有稽查制度，並將結果公布於網站，若有違反動保相關規定，皆可暫停或終止民間收容所。</p> <p>四、而臺北市依照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訂有「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及補助辦法」，針對於臺北市設置民間動物收容所需申請許可，有效期三年，並針對違反規定者可撤銷或廢止許可與登記，除此之外也可向動保處申請相關補助，以達到有效管理民間收容所，同時又能提供相關協助，然而動物保護法目前仍無相關規定，故提出修正，以避免少數個案，影響民間動物收容所之努力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